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曹克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选举曹克坚、TANG, YAN、Bruce P. Biederman、申江、方怀宇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曹克坚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申江、TANG, YAN、史习民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申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选举方怀宇、杨建军、申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怀宇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

选举史习民、杨建军、方怀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史习民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以上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 TANG, YAN 博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珊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广园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1、**曹克坚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起一直担任开山股份董事长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曹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0,897,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4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曹克坚先生持有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3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克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TANG, YAN 先生**，1959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学历。2002年4月至2009年5月，任美国昆西（Quincy）压缩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任开山股份董事、总经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TANG, YA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TANG, YAN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TANG, YAN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Bruce P. Biederman 先生**，1957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2012年在通用电气全球研究中心担任首席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9月在North Shore国际能源工程公司担任首席技术主管；2013年10月至今，任开山股份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Bruce P. Biederman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Bruce P. Biederman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建军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起担任开山股份副总经理职务，目前任开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97,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杨建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申江先生，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自 1984 年 12 月起，曾任天津商学院制冷技术研究所测试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前苏联列宁格勒制冷工学院访问学者，天津商学院制冷与空调工程系副主任，天津商学院（现为天津商业大学）工学院院长，天津商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现任天津商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制冷系教师，主要工作内容为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申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方怀宇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自 2003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方怀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怀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史习民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现兼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史习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史习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周明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

年至 2012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审计经理职务，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开山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姜珊珊女士，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2019 年在开山股份工作，2020 年 1 月-12 月在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1 月至今任开山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姜珊珊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姜珊珊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珊珊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刘广园先生，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7 年 12 月至今在开山股份工作，目前任内审部负责人、上海维尔泰克螺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兼办公室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广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广园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